

债券代码：185586.SH

债券简称：22中航05

债券代码：188823.SH

债券简称：21中航03

债券代码：188752.SH

债券简称：21中航01

债券代码：185383.SH

债券简称：22中航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5年5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现就21中航01、21中航03、22中航03、22中航05相关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21中航01	21中航03	22中航03	22中航05
发行金额（亿元）	30	13	10	10
债券余额（亿元）	30	13	10	10
票面利率（%）	3.59	3.57	3.35	3.54
起息日	2021-09-15	2021-09-27	2022-02-18	2022-03-22
到期日	2026-09-15	2026-09-27	2027-02-18	2027-03-22
债券期限（年）	5	5	5	5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

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本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采购结果，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8811.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1）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2）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3、诚信记录

未发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中规定不得担任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情形。

（三）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变更生效时间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

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中航01、21中航03、22中航03和22中航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